

关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的公告

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海通资管”）、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资管”）的全资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作出股东决定，同意由国泰海通资管吸收合并海通资管，合并后存续公司为国泰海通资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吸收合并”）。

2026年4月30日（以下简称“交割日”），国泰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签署交割协议并于当日正式生效。自交割日起，海通资管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员、合同、资质、账户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国泰海通资管依法承继；交割日后，海通资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法人资格注销等手续。

本次吸收合并前，国泰海通资管注册资本为200,000万元，海通资管注册资本为220,000万元；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资管注册资本不因本次吸收合并产生调整，股权结构亦不发生变动。

为确保本次吸收合并平稳推进，切实维护客户、合作伙伴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，自交割日起至海通资管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期间，海通资管将在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授权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，以自身名义继续开展特定业务及管理活动。存续公司对海通资管前述期间内依法开展的业务活动、管理行为及出具的文

件均确认其法律效力，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国泰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将稳妥有序推进本次吸收合并各项工作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影响。投资者如需咨询相关事宜，可拨打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21。

本公告将通过国泰海通资管（<https://www.gthtzg.com>）、海通资管（<http://www.htsamc.com>）官方网站等渠道对外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30 日